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6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坤銘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9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鄭坤銘犯毀損債權罪，處拘役五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關於犯罪事實欄「112年8月8日送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8月2日送達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無力清償債務，竟於受強制處分之際，處分名下之不動產，致告訴人受有債權未能受償之風險，妨害告訴人之權利之執行，本院考量本案告訴人之債權金額、其為大型企業經營者之風險評估與承擔能力，基於行為罪責，認為判處拘役刑，已經可以充分回應、評價不法內涵。

2.被告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尚佳。

3.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良好。

4.被告於偵查中表示其為「運輸司機」、「臨時工」，只能看債務人願否同意分期給付，而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。

5.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，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離婚，有一名未成年子女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1 書記官 陳孟君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

14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，而毀壞、
15 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937號聲請簡
18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